

##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联得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联得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如再次触发“联得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4年5月27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联得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联得转债的公告》。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